

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浙药高专〔2018〕83号

签发人：任文霞

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报送浙江省 食品安全县（市、区）考核评价意见的报告

省食品安全市县创建办公室：

受贵办委托，我校组建由食品安全监管人员、食品安全专家、媒体记者、社会监督员、本校食品相关专业教师共计120余人的第三方评价专家组，于2018年6月1日至9月14日，对第二批申请评价的45个浙江省食品安全创建县（市、区）进行了材料审核、暗查暗访、现场考评等环节的评价（不含群众满意度调查）。

我校在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《浙江省食品安全县（市、区）评价细则（2017版）》（浙食安办〔2017〕36号）、《浙江省食品安全县（市、区）评价工作方案》（浙食安办〔2018〕

8号)、《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创建“开门暗访”工作制度》(浙食安办〔2018〕9号)等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,坚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,专门开发了材料报送审核信息系统和暗访APP,随机抽取评价专家、随机决定评价对象,评价过程向评价对象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,实现了评价过程的无纸化、痕迹化和随机化。综合三个环节的评分结果,形成如下评价意见:

创建工作开展以来,各县(市、区)政府严格对照《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标准(试行)》,紧紧围绕“实施食品安全战略,让人民吃得放心”总目标,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、健全责任体系、强化风险管理,推动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定向好,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和认可度不断提升,创建工作成效明显。

一是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得到有效落实。各创建县(市、区)均成立了由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创建领导小组,成员包括市场监管、农业、海洋渔业、卫计、教育、综合执法等部门和乡镇(街道)主要负责人。39个县(市、区)的党政负责人在现场考评环节或接受访谈、或汇报工作、或反馈表态,多地人大、政协领导对创建工作开展督查指导并参与现场考评。党政领导在访谈中对于食品安全监管情况掌握全面,风险隐患能做到心中有数。这充分说明各地党政领导对于食品安全工作是真懂、真抓、真干。**二是部门监管责任得到有效落实。**市场监管、农业、海洋渔业、卫计、教育、综合执法等部门和乡镇(街道)各负其责,协调推进,通过召

开指标分析会、现场推进会、专项协调会等手段，共同助力构建上下一致、统一清晰的“监管体系，农林渔源头治理、食品生产流通餐饮、餐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风险防控意识强，监管思路清晰、举措扎实有力，监管责任履行到位。三是**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层层得到落实**。乡镇（街道）实现全部建立食安委、食安办，由乡镇（街道）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食安委主任，并已基本按照“15个一”的标准完成乡镇（街道）食安办规范化建设。乡镇（街道）政府紧抓“四个平台”改革契机，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形成合力，明确网格员食品安全工作任务，较好地履行了隐患排查、信息报送、协助执法、宣传教育、统筹协调五大职责。四是**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得到有效提升**。各地通过创建载体，加强人员素质提升，强化人员工作合力，持续加大投入保障力度，基层监管机构的办公用房、执法装备（取证、快检、应急、车辆）基本达到规定要求，县级食品检测机构完成资源整合能力有较大水平提升，建成了一批定点屠宰中心、餐厨废弃物处置中心；另一方面各地探索完善长效机制，通过建立团体标准、行业标准强化过程管理，健全抽检检测、信息通报、会商排查、整改落实等工作闭环，畅通行刑衔接渠道，加大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打击力度。五是**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水平得到有效提升**。许多地方相继成立了食品商贸行业协会、餐饮服务协会、食品工业协会，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，实施企业自查报告制度，提高行业管理水平及行业自律行为；建立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进一步

拓展；完善社会监督员制度，发挥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群众监督员监督作用。

累计三个环节的评分，杭州市下城区、江干区、西湖区、余杭区、富阳区、桐庐县、宁波市奉化区、余姚市、宁海县、象山县，温州市龙湾区、洞头区、乐清市、瑞安市、文成县、苍南县、湖州市德清县、长兴县、安吉县、嘉兴市南湖区、嘉善县、海盐县、海宁市、绍兴市柯桥区、诸暨市、金华市婺城区、金华市金东区、义乌市、磐安县、衢州市柯城区、江山市、开化县、舟山市定海区、岱山县、临海市、玉环市、仙居县、三门县、天台县、丽水市莲都区、云和县、缙云县、遂昌县、景宁畲族自治县等 44 个县（市、区）最终得分大于 90 分，且每一个关键项得分均大于 60%，未触发否决项，已经基本达到了《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标准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建议贵办综合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统筹评判，并经相关程序予以命名。

